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序号	填写项目	填写内容
1	企业同类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 <u>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 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046 万</u> 竣工时间 <u>2022. 9. 20</u> 2. 工程名称 <u>深圳烟草物流中心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875 万</u> 竣工时间 <u>2021. 12. 9</u> 3. 工程名称 <u>龙岗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330 万</u> 竣工时间 <u>2021. 7. 2</u> 4. 工程名称 <u>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u> 合同金额 <u>858 万</u> 竣工时间 <u>2024. 5. 8</u> 5. 工程名称 <u>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550 万</u> 竣工时间 <u>2024. 5. 8</u> 6. 工程名称 <u>和成嘉业名苑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575 万</u> 竣工时间 <u>2020. 9. 10</u> 7. 工程名称 <u>海南水榭丹堤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765 万</u> 竣工时间 <u>2020. 1. 14</u> 8. 工程名称 <u>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026 万</u> 竣工时间 <u>2023. 12. 20</u> 9. 工程名称 <u>安居坪山沙湖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494 万</u> 竣工时间 <u>在建</u> 10. 工程名称 <u>安居峰华苑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335 万</u> 竣工时间 <u>在建</u>

业绩 1：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SCEC2B-YGS—CZCLDBZXAJGC-ZY-SZ202102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智能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正本）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4341301L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19000053000116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立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508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50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5709W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号）：4425 0100 0161 0000 1372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52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8月2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66385709W

所有用工等。以上各项费用支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单独计价和调整。

为完成承包人制定的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绿色安全文明施工、企业CI形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目标以及施工现场垃圾的清理清运、办公区生产生活区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环境的费用等。

以上工作内容凡分包人没有填入单价与合价的项目或存在漏报价格,一律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承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二、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含税价款): (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仟零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暂定) (小写) 10467936.25元(暂定), 增值税税率 9%。

清单明细表详见: 附件 1

4.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及综合单价, 措施费同时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送检费、网络调试, 光纤检测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资料、包综合治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风险及部分图纸深化设计、竣工图移交、包施工过程中资料及移交档案馆, 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报价中综合单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等周转材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水电费(包括基本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配合协调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分包单位配合费、赶工、窝工、夜间施工、交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话:

开户银行: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包智云城怀段1楼C座5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 0295 35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炳心	项目负责人	马闯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志明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峰	项目负责人	王大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井明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防雷与接地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机房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2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大生 2022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闯东 2022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0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0日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 (盖章)	



业绩 2：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

弱电专业工程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

承包范围：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平湖物流园南湾街道李朗路与田心东路交叉口

发包单位：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14日



弱电工程专业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将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弱电工程 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平湖物流园南湾街道李朗路与田心东路交叉口

二、承包方式和范围

1. 承包方式：乙方以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11 月 08 日（图纸标识日期为 2017. 12. 28）下发的电子版招标施工图实行 图纸总价包干 的方式进行承包（见投标清单附件一），该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夜间施工增加费、包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包直接工程费、包场内材料及设备转运、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种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培训、包对外（建设方、监理、第三方（例：有线电视））协调及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2. 承包范围：按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弱电工程 的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及其设计变更、以及由乙方完成本项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弱电工程 从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政府频发涉及相关项目的经营许可证等、培训、保修、满足设计规范及达到正常的功能使用要求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平面图结合系统图及相应规范等内容）。

三、工程价款

1、合同价款：¥ 875 万元整（含税），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2、合同价款的说明：

本合同采取 2018 年 11 月 08 日（图纸标识日期为 2017. 12. 28）下发的电子版招标施工图实行 图纸总价包干 形式，工程变更幅度价款在（图纸总价包干价款）±3%内不予调整，超出（图纸总价包干价款）±3%调整办法如下：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招标图纸以外部分早则乙方与建设方（审计、监理单位）协商价格，

政公司/邮政局加盖日戳的速递详情单（包括但不限于EMS、国内小包邮件、挂号信等各类邮政速递方式）中的“寄件人存”一联，将作为有效送达证明；如以当面递交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送达证明。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工人不得进入项目部办公室及公司办公室，需开会协商派代表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如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施工图、材料设备品牌
- 2、附件二：承诺书
- 3、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附件四：《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5、附件五：《工程质量奖罚细则》
- 6、附件六：《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代 表：

代 表：



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烟草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郁路与同心东路交叉口南侧	建筑面积	76539.91	工程造价	21563.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3\1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337	监理许可证号	E111606563		
开工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160063-66		
建设单位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饰)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业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海波
副组长	郭志海、张志锋、孙海波、冯文怀、韩森
组员	李洋、李树昌、向成功、刘林、刘政东、万祥廷、张宏丽、朱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海波	黄成泽、陈慧林、李青松、冯文怀、李洋、李树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泽民	刘建峰、曹上、何远奇、何其峰、黄伟、侯付敏、魏维亮、李少勇、许琛、甘运滔、周立坚、刘国庆、陆英俊、苏伟斌、朱杏除、向成功、刘林、刘政东、郭礼平、黄丽枫
工程验收资料	林奕鸣	万祥廷、张宏丽、那恩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分项工程、设备)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抽查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表格填写/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14/01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蔡伟强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经理	蔡伟强
2	张惠锋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经理	张惠锋
3	孙海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经理	孙海
4	冯文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冯文怀
5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6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7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8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9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0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1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2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3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4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5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6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7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8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19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0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1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2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3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4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5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6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7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8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29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30	李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洪



GD-E1-014/01

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化、光纤入户、对讲、监控、手机信号覆盖等)

甲方(发包人): 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清路1号

3. 工程内容: 《清林半山花园电气专业》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龙岗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化、光纤入户、手机信号覆盖、电梯五方对讲工程汇总表总价、清单明细表的内容和深化设计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林半山花园电气专业》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巡更系统、报警系统、中心机房、光纤入户、电梯五方对讲、停车场、手机信号覆盖)。

三、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括清林半山花园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内容施工、包安全文明、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维护 2 年)。

四、合同总价: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工期

1. 工期: 3 个月,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3.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开工日期与计划竣工日期仅作为工程进度的评估参考。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工程进度确认

1. 与工程款支付相关的工程进度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报表后应在 5 天内审核完毕。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按以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按月进度的完成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完工支付至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97%,质保金 3% 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一次性付清。



九、工程项目代表人员

1. 发包人指定 黄福州 为代表人。
2. 承包人指定 吴立军 为代表人。

十、合同文件构成

1. 专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林半山花园电气专业》设计图纸。
3. 双方签字确认的龙岗清林半山花园智能化、光纤入户、手机信号覆盖、电梯五方对讲工程汇总表总价、清单明细表的内容和深化设计图纸。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作为合同文件的构成。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资质齐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服从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和发包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资质不足、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期间，承包人有权暂停工程的施工。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吴立军
2020.12.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绿色工程

验收

报告

工程名称：清林半山花园(G01108-0029)1#、2#、3#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联清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联清林

房地产开发



GD-EI-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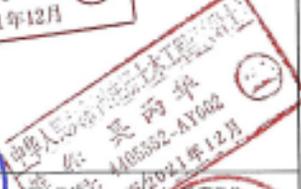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组织程序有效且符合相关规定，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意见一致，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已全部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已验收合格的专项项目有人防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住宅光污染、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瑞吉
注册号：4401675-00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GD-E1-914/6

业绩 4：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工程外包合同

外包合同编号： GXXWB-SJ23001

发包单位：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

签署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的施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二) 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用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施工地点：高新兴知识城园区所辖范围

(四)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工程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通过的承包方式进行。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同时选用的材料品牌应在甲方《工程辅材品牌清单》内。施工前需经甲方项目经理验证通过，双方在《工程材料检验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留存样品后方可开工使用。甲方有权在建设过程中随机抽样检查，如发现现场材料品牌不符合甲方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按照合同款增加5%的一年质量保证金，即保留10%的质量保证金。

因1号厂房1-4楼室内装修最终布局未确定，本合同监控、网络按照现阶段方案进行报价，实施时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执行，若点位及设备数量，工程量等变化总价不超过5%，合同价格则不给予调整。

(五) 工期要求：

乙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根据甲方人员进行施工，所有工程施工在2024年1月31日完工，具体进度要求以施工区域甲方项目经理现场安排为准。

(六) 分工界面

1、本次施工内容的报建、报装工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协调相关管理部门推进报建报装工作；

2、乙方负责附件1《高新兴知识城园区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工作，甲方提供工程技术支持；

3、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协调工作（一般指社会面、私人业主、群众的协调）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二、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预计总价款为 8580016.61 元，即：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壹拾陆元陆角壹分。

- 1、 在连续两周不能达到双方约定工作量情况下，甲方有权利减少乙方分包点位数量，已支付款项在下一期付款时予以调整，即分包额减少。
- 2、 乙方有义务依照原合同价格，承接追加点位的建设工作，甲方将在下一期付款时予以增加相应应付款项，即分包额增加。
- 3、 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项或新增项，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支付。

(二) 工程价款结算：

1. 工程完工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工程结算，乙方应提供《结算报告》；变更项或新增项应出具甲方签署的签证文件（现场工程师审核签字，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盖项目专用章）。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接受甲方的《外包工程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工程质量的考核管理，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的，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进行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质量情况开具一定金额的工程质量处罚单进行处罚。
3. 工程质量扣款和合同执行违约金从最近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三)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 30%。

2. 进度款

工程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 完工验收款

工程完工且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凭《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完工报告》、《工程量对比表》、《工程物资材料平衡表》等全套竣工资料，乙方可以申请完工验收款，完工验收款付至合同总额 95%。

4. 质保金

工程实际需结算总金额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后壹年工程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予以支付。

以上工程款将在甲方收到乙方《工程款付款申请表》和与该期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始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在申请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资料，

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等各种意外事件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甲方与乙方人员或乙方下设施工队伍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对该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有违反政府或甲方管理规定遭到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17、 工程开工进入实施后，乙方应保证工程安装进度符合甲方及用户的要求。
- 18、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责任。
- 19、 工程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验收款项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若甲方在后期的检查或复核中，发现乙方的前期工作中有应尽而未尽的事项或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甲方具有向乙方要求整改、追溯处罚和追偿的权力。
- 20、 任何需要以甲方的名义提交给用户的书面材料（包括电子邮件），必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

- 1、 该工程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焯棠，手机：13570357322，
E-mail:chenzhuotang@gosuncn.com。
- 2、 该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伟，手机：13430995904，E-mail:_____。

六、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过错或不当行为的情形下，如甲方故意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工程费用全部付清，则每延迟付款一天，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 2、 如因甲方没有做好前期准备，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技术人员要求的必需资源和配合，则由此引起的延误责任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 本工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再次转包、分包其它施工队或以其他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程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合同金额5%的罚款，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实际总金额5%计罚违约金；如超过15个自然日后乙方仍未完成，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而乙方仍须立即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以下无正文)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C 座 5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0209-0033-1110 206

帐号：44250100016100001372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020-32068888

日期：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验收单

项目名称：高新兴知识城园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 (甲方)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兴弱电智能化项目，设备已经全部安装完成（室外条件不满足设备安装）。现申请 2024 年 4 月 15 日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描述：

- 1: 1#、2#、3#、4#、5# 厂房桥架、配线、配管、设备、安装完成 100%
- 2: 宿舍、地下室安装完成 100%
- 3: 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安装完成 100%
- 4: 室外监控安装完成 100%
- 5: 附件设备清单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志录



时间：2024年5月8日

验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陈凤明



时间：2024年5月15日

业绩 5：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施工合同

中洲华府二期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

发 包 方：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

现甲方将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承包范围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见深圳市广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数字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配合信报箱与智能化中的门禁卡一体化、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UPS 及防雷）、电梯智能控制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备品备件、验收、培训、移交、维护和保修等工作（含系统的深化设计）。其中数字可视对讲设备为甲供设备。

(2)、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按照附件一中的报价清单执行，并应达到设计参数的要求。

(3)、整体智能化系统工程定位为中高档。

1.2 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

(1)、总包单位按图纸要求完成智能化工程的所有红线内的预留、预埋、线槽、桥架及完工后的封堵；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完成各智能化系统所需的线缆、明敷线管的施工。

(2)、总包单位完成机房（消防控制中心）工程的土建及装修工作，智能化单位完成设备线缆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电梯安装单位将音、视频线路供货安装至电梯控制柜和轿厢，并负责电梯轿厢摄像头、喇叭的开孔预留。智能化工程单位负责轿厢的摄像头和喇叭的安装、接线，并将音、视频线路从电梯控制柜接至机房（消防控制中心）。

1.3 甲供的彩色数字可视对讲设备情况：

(1)、9~12 栋：包含物业管理机、多媒体管理中心软件、围墙机、单元门口机及室内机；但不包含物业中心的服务器、围墙机的安装盒、电源及门禁卡、单元门口机的安装盒、电源及门禁卡和室内机的电源。

(2)、甲供的数字可视对讲设备未包含的部分属于乙方承包范围，数字可视对讲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由乙方施工。具体甲供数字可视对讲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二，如图纸中关于甲供设备的内容与

附件二有冲突，以附件二为准。

1.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圆整（小写¥15500000.00元）。

具体组成见附件一《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招标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安装期间电线电缆费、起重设备租赁费、进场费）、包装卸、运输、二次搬运，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费、脚手架、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系统安装调试费、维护费等）、甲供的数字可视对讲产品安装调试费、智能化星级评定报验费、规费、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资料的编制与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水电费，包一切施工风险、管理费、利润等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除税金及总包管理费外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各种工作和相关费用。

2.2.2 税金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2》费率计取，即 3.48%。

2.2.3 总包有偿服务费以甲方分包工程合同额（不含设备价）为基数按 2% 计取，该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给总包单位（江苏华建）。

2.2.4 水电费以甲方分包工程合同额（不含设备价）为基数按 1% 计取，该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给总包单位（江苏华建）。

2.2.5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物业等部门联合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2.6 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7 附件一是完成本次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如附件一未填报的项目，则视为包括在已报清单项目价格中。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2.3 结算原则

2.3.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结算金额 = 包干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 签证金额$ 。不因工程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固定总价。

2.3.2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

附件二有冲突，以附件二为准。

1.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圆整（小写¥15500000.00元）。

具体组成见附件一《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招标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安装期间电线电缆费、起重设备租赁费、进场费）、包装卸、运输、二次搬运，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费、脚手架、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系统安装调试费、维护费等）、甲供的数字可视对讲产品安装调试费、智能化星级评定报验费、规费、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资料的编制与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包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水电费，包一切施工风险、管理费、利润等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除税金及总包管理费外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各种工作和相关费用。

2.2.2 税金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2》费率计取，即 3.48%。

2.2.3 总包有偿服务费以甲方分包工程合同额（不含设备价）为基数按 2% 计取，该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给总包单位（江苏华建）。

2.2.4 水电费以甲方分包工程合同额（不含设备价）为基数按 1% 计取，该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给总包单位（江苏华建）。

2.2.5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物业等部门联合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2.6 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7 附件一是完成本次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如附件一未填报的项目，则视为包括在已报清单项目价格中。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2.3 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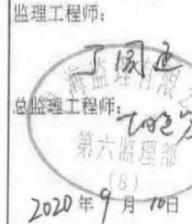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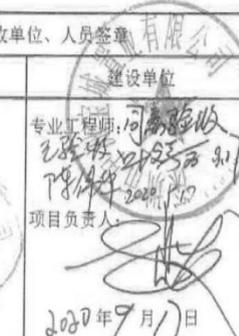
2.3.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金额=包干综合单价×数量+签证金额。不因工程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固定总价。

2.3.2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

智能化工程验收单

SJZZ10200

工程名称		中洲华府二期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分部(子系统)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检查评定结论	验收(评价)意见
1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验收合格	合格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验收合格	
3	出入口(门禁)系统	验收合格	
4	巡更系统	验收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验收合格	
6	楼宇对讲系统	验收合格	
7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	验收合格	
分部、子分部(系统)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性		齐全	
分部、子分部(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完整性		齐全	
分部、子分部(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i>符合规范要求且质量合格予以验收。</i>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项目负责人: <i>刘敬东</i>  2020年9月10日	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10日	专业工程师: <i>何高验收</i>  2020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i>何高验收</i>  2020年9月13日

业绩 6: 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和成嘉业名园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 2019年8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由 7 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的《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及机房防雷接地、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物业管理综合平台、智能设备网、智能化综合管线槽系统、无线 WIFI 覆盖、入侵报警系统等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备品备件、验收、培训、移交、维护和保修等工作（含系统的深化设计）。

2.1.2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按照附件一中的报价清单执行，并应达到设计参数的要求。

2.1.3 整体智能化系统工程定位为中高档。

2.2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措施费、总包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满足验收要求的全部检验（检测）费、进出场运输（工地场内运输）、装卸、仓储、包装保管、垃圾清理、成品保护、系统安装调试验收、风险、税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5750000.00元）。

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备注：此总价款结算时扣减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HCJY-JS201808 《和成嘉业名园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设计费¥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1.1 附件一是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工作内容，如附件一未填报的项目，则视为已包含在其有价清单项目价款中。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3.1.2 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2 结算原则：

3.2.1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不因工程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固定总价。

3.2.2 甲方要求增加项目，竣工后工程量按增补合同总价计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没有的项目，则另行协商签增补合同。

(2) 包干总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设计遗漏、设计缺陷、设计矛盾、设计不符合规范、设计通不过报建和最终验收等情况进行修改。

四、工程变更

4.1 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重大变更除外），乙方须及时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变更增减的费用不作变化。

4.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材料设备要求

5.1 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产品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标准。

5.2 材料、设备检验

5.2.1 设备运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表面验收仅证明设备到达工地时的运输机外包装状况，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5.2.2 当设备运抵现场或开箱验收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 5 天内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5.2.3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所需设备

十八、 合同附件

18.1 附件一《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8月 9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

甲指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1、可视对讲系统；2、门禁一卡通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停车场管理系统；5、电子巡更系统；6、机房系统；7、信息发布系统；8、背景音乐系统；9、物业管理综合平台；10、智能设备网；11、智能化综合管线槽系统；12、无线 WIFI 覆盖；13、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系统；14、充电桩视频监控系统；15、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包含停车场照明桥架安装改造）
验收部位	小区 1-4 栋 7 个单元塔楼、地下室 3 个楼层、小区园区、消防监控中心机房
施工单位意见	经整改，智能化各系统（含签证增加）均已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陈文强 2021.12.17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部意见	以上内容均已完成，均已整改完成。 验收合格。 吴少冲 2021.12.17
其他部门意见	验收合格  2021.12.17
公司领导意见	同意。 李健 2021.12.17

业绩 7: 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工程

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发包方: 儋州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方: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 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北部湾大道3公里处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按本合同附件1乙方投标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项目及工程量, 同时应满足本工程建筑设计图纸全部的功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项目:

1) 数字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工程(含门禁)

2) 百万像素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3) 巡逻管理系统管理工程

4) 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工程

5) 电梯厅多媒体传媒广告机系统工程

6) 机房防雷接地及建设项目系统工程

7) 相关材料设备品牌(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2、系统设计施工方案范围: 二期智能化系统材料及设备的配套供应。

3、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即包人工、材料、质量、安全、工期、施工设备、设施、税金、水电费、施工人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6年7月1日;

2、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 雨天工期不顺延。本工程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时间或工程验收, 乙方工期顺延, 但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竣工日期: 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 包括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 乙方返工合格并提交验收之日。

4、因不可抗力（雨天除外）造成的工程延期，甲乙双方免责。

四. 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指派 舒文峰 13720860166 为本工程现场代表，代表甲方检查工程质量，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2) 负责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严格对乙方到场的材料验收，及时提供乙方报建与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提供工作面并完善主干线槽，预埋线管的联接与疏通工作，提供相应的水电接入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确保系统的正确使用，避免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系统损坏和故障。

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对合同外的变更与增加工程量，在当月及时给予签证，便于日后结算。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深圳清华苑建筑设计公司设计的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图纸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和数量对施工图纸进一步细化设计，并在开工前 10 天内由双方确认后作为终稿施工图，乙方保证其细化的施工图能满足原建筑设计图纸的全部功能要求并且不超出附件 1 范围。

2) 指派 张汗茂 1529890609 为工地现场代表，代表乙方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程和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

3) 乙方必须遵守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及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如果在保修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和授权，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甲方擅自拆除和维修设备，乙方不再进行拆除部分的保修服务。如应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时，乙方将收取维修服务费，乙方负责对甲方设备终身售后服务，对维护有优先权。

5) 乙方使用在本工程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设施应符合附件 1 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同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线材、光纤电缆、可视对讲设备、监控设备等主要设备材料均应提供原厂出厂证明以及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设施。

6) 乙方施工进度应满足土建工程的总体进度, 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竣工手续完成后 10 天内交付竣工资料两份, 并提供全部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 质量要求及竣工与验收

1、对讲系统必须和一期能配套使用, 即所有经过授权的 IC 卡均能在一二期的出入口主机上使用。

2、监控系统在监控中心显示的监控图像清晰度不得低于一期的画面效果。

3、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若经验收达不到标准的,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修至合格, 经验收通过后, 方可交付使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经返修后,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材料要求: 监控摄像头为不低于 130 万像素的红外线摄像头, 可视对讲室内机为智能全数字 7 寸彩屏机, 验收时按乙方提供并经封存的实物进行比对; 其余材料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品牌及规格等进行采用, 如验收时不能达到本条材料要求的, 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

5、可视对讲系统门口安装调试合格后, 室内机进行送电地址分配完成, 并标注后。甲方进行验收清点设备, 移交给物业接收。物业接收确认后, 既确定该系统合格完成。

6、工程竣工后, 甲方和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六. 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按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包工包料, 本工程总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 柒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 7652000 元)。

2、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承包。合同价款经双方确定后, 除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变更形式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进场开始施工后, 按甲方审核后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 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7 天内, 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5%, 预留 5% 为保修金, 保修期两年, 其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甲方：儋州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章：



日期：

签章：



日期：

2016.6.17

单位工程验收移交证明

建设单位	儋州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652,000 元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内容,水榭丹堤二期智能化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已投入使用,现运行正常,
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361563835, 13008843177

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运行正常,同意验收,保修期两年,从本验收移交证明三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按合同售后服务第三条的规定,即保修期内属乙方保修范围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个小时内到位并在4个小时内完成维修。如需由厂家提供更换零配件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按时间表执行。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到位维修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累计计算在保修款中扣除;如超出时间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若属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所引起的故障,则乙方需按上述约定的时间提供有偿服务,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单位名称: 儋州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0年元月19日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同意移交。

单位名称: 儋州平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0年1月24日

业绩 8：鹏广达湾区壹号智能化工程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方：深圳市鹏广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鹏广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

1.2、工程地点：深圳盐田区深盐路与明珠大道交汇处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施工范围是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项目所有智能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智能化集成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甲供设备除外）；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与紧急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机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UPS 供电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智能化星级评定的报验、备品备件、验收、培训、移交、维护和保修等工作（含系统的深化设计），具体工程内容及各系统要求详见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系统施工图、变更单（含工程联系单）及附件《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项目智能化项目清单》、《智能化工程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材料品牌限定表》。（如设计与合同附件三的工程量不符则按设计图纸为准），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2 投标单位需按招标图纸及附件《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项目清单》的要求完成智能化系统工程，并按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是否被列在此招标文件中。

2.3 招标单位指定的品牌具体详见附件《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项目清单》，投标单位根据附件中所列的品牌进行选择所报的品牌。

2.4 其他主要材料及设备（招标单位未指定品牌）的品牌由投标单位自行申报，并经招标单位确认，档次为高档品牌，应达到设计参数的要求，并在备注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2.5 整体智能化系统工程定位为高档。

2.6 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

(1)、总承包单位按图纸要求完成智能化工程的所有红线内的预留、预埋及完工后的封堵；UPS 系统线缆及桥架；弱电桥架安装。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按图纸及清单完成各智能化系统所需的线缆、线管、线槽、桥架的施工。

(2)、总包单位完成机房（消防控制中心）工程的土建工作，智能化单位完成装修、设备、线槽、线缆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电梯安装单位将音、视频线路供货安装至电梯控制柜和轿厢，并负责电梯轿厢摄像头、喇叭的开孔预留。智能化工程单位负责轿厢的摄像头和喇叭的安装、接线，并将音、视频线路从电梯控制柜接至机房

(4)五方通话系统线缆的接驳点从机房、轿厢顶、轿厢、底坑等接至消防监控中心主机。

2.7 投标单位应对本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在报价时，如有深化设计方案，应增加深化设计方案报价。

2.8 投标单位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增减调整中标后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中标单位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中标单位违约。

2.9 甲供设备所有管线敷设由投标单位完成

三、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合同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容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等进行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计图优化、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通过。

四、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10260000.00元（大写：壹仟零贰拾陆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已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可视对讲部分主材为甲供，部分设备甲供，详见智能化工程清单）、运输、装卸、培训、叁年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用水电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因图纸需要优化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中（不含增设系统或主材）。

3、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包干是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的全部内容确定的价格，不因工程的深化设计、规范和验收要求、工程师现场完善图纸、图纸及清单遗漏的工程量等原因增加结算金额。甲方要求增减分部工程另行调整合同金额。

4、计价方式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五、质量技术及工期要求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必须与合同附件中的要求对应一致。如果设计图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为准。

2、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6 其它违约情形。

5、在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指派其他承包商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乙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及移交工作。

6、甲方的后期工程项目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诚意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有肆份，乙方执有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三：《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项目智能化项目清单》

附件四：《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五：《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清单及行政下发版本招标图纸



甲 方：深圳市鹏广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深圳市深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6月4日

开户银行：44250100016000013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		
工程名称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工程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0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伟明	电话	13430995904
内容:	鹏广达湾区壹号广场智能化项目工程, 合同内所有智能化工作内容已完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div>		
项目部意见:	李见志 2023.12.20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部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物业公司意见:	[Signature] 2023.12.20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部意见:	[Signature] 签字: _____ 日期: 20/12		
成本商务部意见:	[Signature] 签字: _____ 日期: 23.12.21		
公司领导意见:	[Signature]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业绩 9：安居坪山沙湖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D00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智能化工程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智能化工程。详见附件2工作范围一览表。
-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中大型机械除外）、包检测、包验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4,940,584.7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柒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小写：¥4,532,646.51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壹分；

税 金：小写：¥407,938.19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含税人工费：小写：¥1,545,251.06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零陆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萧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

社区上步北路 2008 号银湖大

厦一单元 235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西丽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372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 91440300766385709W

联系人:

座机号: 010-83982161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3-10-01FD007

峰华苑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上步北路2008号银湖大厦一单元235

邮政编码：518024 电 话：13902953598 传真：

法定代表人：吴立君

委托代理人：叶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蜂华苑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蜂华苑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巡更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求助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户内）；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计量及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紧急广播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战时通讯系统等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2：工作范围一览表）。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垂直运输设备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3,356,666.9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079,51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税金：¥ 277,155.9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含税人工费：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l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账号：8602000210001

乙方：（盖章）深圳深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叶萧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上

步北路2008号银湖大厦一单元235